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九輯

沈雲龍主編

鏡湖自撰年譜

段光清著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# 鏡湖自訂年譜

## 說明

段光清，字俊明，號鏡湖，安徽宿松人。清嘉慶三年（一七九八）戊午生，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）戊寅卒。著有吟梅草堂筆記、鏡湖自訂年譜等。

光清年三十八，舉道光十五年（一八三五）乙未鄉試，以道光二十四年（一八四四）甲辰大挑一等知縣，分發浙江，先後出宰建德、慈谿、海鹽、江山、鄞縣等縣，興利除害，具有政聲，擢署寧波知府，寧作台道。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內辰，任浙江鹽運使。咸豐九年（一八五九）己未，升浙江按察使。翌年，太平軍陷杭州，巡撫王有齡自殺，段氏江潛逃受革職處分，仍留浙，以奉派勸捐籌餉有功開復，至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）丙寅，年六十九，始乞休回籍。

段氏官浙既久，頗能洞悉民生利弊，衡情折獄，甚得民心，其於寧波海運，海塘工程，及太平軍禍浙實況，均一一筆之於年譜中，實爲極有價值之近代史料。

其原稿共十七萬字，排印時爲人擅加刪改成十一萬字，其中湮沒重要紀載，當不在少，至爲可惜。茲依排印本影印。

[www.docs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s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[www.docs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sriver.com) 商家 本本书店  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  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[www.docs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s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## 鏡湖自撰年譜

嘉慶二十五年庚辰（公元一八二〇年）

1 五月大旱，直至秋冬不雨，秋成無收。先父命余往佃莊監割，見農家男婦大小，或撈水草以充饑，或掘土蝟以果腹。歸語先父，先父嘆曰：余家亦應覈粥，以應天災。自是天災連年，余家每一粥一飯，習以爲常。

道光元年辛巳（公元一八二一年）

2 某家強買鄰田，在城則先收其畝，在家則先害其禾，非蹂躪以牛馬，卽踐踏以鵝鶩，鄰家亦隱忍而賣之。嘗遇武考，在教場中，每大言曰：走馬必俟我大戶人家走過，方准小戶人家走馬。又嘗欲強買人家房屋，先在人家門首預設溷圈，鄰家長懼，將賣房屋商之至戚，其人勸曰：隱忍俟之，聞秧山周將軍廟籤甚靈，盍去禱叩以下去取。鄰家果赴秧山求籤，籤意亦謂強梁者必敗，忠厚者無恙。

道光三年癸未（公元一八二三年）

五月大水，邑東南鄉被淹。邑父母勸捐西北，賑濟東南，省中亦發賑餉，惜邑尊被人蒙蔽，未能實惠及民。

道光四年甲申（公元一八二四年）

三月，時東南鄉災民千百爲羣，入城向殷戶索食，西北鄉窮民亦聞而起，名曰「起挨」，蠢然騷動，索擾難堪，其卽季世流氓羣聚之先機乎？邑尊柔儒，不能彈壓，然是民尙畏官也。先父乃命先兄邀同鄉里紳耆赴縣具稟，並請邑尊出，挨風自此漸息。

道光十七年丁酉（公元一八三七年）

九月，余個人及鄰里家貲稍溫者數家人忽被差傳，誣接賊贓。蓋失物主通同捕役囑賊扳誣，以欺鄉儒，藉填慾壑者也。個人泣訴於先兄，先兄來園與余商之。余謂先兄：先父嘗言嘉慶初年，鄉有惡習，乞丐卽因疾以死，無賴卽藉此生波，謂必經地方官相驗，方敢掩埋。因地方官每下鄉相驗，必帶件作、刑書，遂至署內門印、簽押、押班、小使，署外六房、三

班，以及本官儀衛、皂隸、馬僕、轎夫一同下鄉，多至百餘人上路。鄉愚賄此氣焰，膽落心寒。是以鄉里數百畝殷實之家，經地方官一番相驗羅織，皆掃地無餘贖矣。鄉民每見例斃乞丐，畏如蛇蝎。先父乃集同鄉紳衿赴縣請示：乞丐實屬自死，驗係無傷，只憑本局地保掩埋，無須報地官相驗。今其示猶有石刊碑記樹於路邊。今囑賊誣賊，又惡習也。兄當集同鄉會議，少斂經費，每年給分方捕役數千，以償其爲我地方勤緝盜賊，且戒其無再囑賊誣板。由是先兄告我同鄉，欣然踴躍。今其所斂經費已歷田數十畝矣。余亦赴縣以個人受誣狀，告之邑尊，乃知失物主卽常爲邑尊作醫生者也。邑尊嘆曰：今而知作官之難也，聽伊一面之詞，烏知細民委屈哉。

### 道光二十年庚子（公元一八四〇年）

。正月，又進京，偕太邑會試者同行，余與醉鄉共車。太邑發人比吾邑原多，然其風氣似不如吾邑忠厚，沿途渡口宿店以及車夫與人交易，不無恃勢陵人之處，地方官亦加另眼，因而常生事端，多有口角。余因先弟昔年在巢縣柘皋地方木商交易，尙有些微零賬未清，先兄乃使昔年三弟原同經夥伴往取，以助進京盤費。余遂同醉鄉迂道由巢縣往取木賬。行戶蔣姓，殷實誠信人也，見余至，相待甚恭，遂將賬目結清。先送余起行。過大嶺，遇狂風，口吟云：

行到最高山路窄，狂風勢欲挾人飛。後每遇雨，住旅店，不行路，常吟詩。因憶先兄在家勸理家務，又要兼課子弟讀書，余有句云：課讀期兒慧，持家願婦諧。醉鄉見之，太息久之。至合肥涼鄉，仍同大幫以行。至高唐州，遇山東車，前以驢引之，一車中載七八百斤，忽陷沙宕中，不得過。余命車夫引讓之。太邑夫夫斷不肯讓，兩相挺撞。太邑車夫竟取扶車木棍痛打山東車夫，並及引車驢子。驢子倒地，山東車夫不發一語。余謂太邑車夫：若非我輩人多，爾等五、六人難敵伊一人也；且我輩車輕，彼車沉重，必不能讓，豈不反誤自家行程？

道光二十三年癸卯（公元一八四三年）

7 十月，近鄰石姓武庠生，聚衆在祈雨山「猖兵」。以兩人抬神像，鑼鼓團之聲打，遊行鄉村，謂之猖兵。夜逐鄉里，鄉里惡之。祈雨山者，昔日鄉人禱雨處也。山上有小庵，庵中供神像，呼「龍王神」。每山下鄉民有疾，以兩人抬神像，顛倒舞蹈，名爲降神。擲者名爲「馬脚」，「馬脚」有語，卽爲神降。其後，狡巫與「馬脚」因藉此以愚弄鄉民，每年聚鄉民斂費以「猖兵」。巫又言必招生魂以壯兵威。生魂者，生人之魂也。巫更言必招讀書人生魂，以爲神之記室，則凡爲人治病，以及拒邪，卜吉凶一切尤靈。有人對曰：近地讀書人，莫多於救荒園。「馬脚」乃言先年猖兵曾過救荒園，夜黑暗，神不肯前，致使「馬脚」等跌下山塢，救荒園讀書人魂



不可招也。石姓武生聞之，乃曰：我固不信！因集人搗神像，聘巫作術，乘夜來救荒園，多用鑼鼓助神威。神至山後，巫作勢欲下，神至山半腰復轉。如是者三，神乃由山右下。過田壩，至老學堂，堂去救荒園半里許，繞逐三匝。堂中有師教童子數人，時已寢，聞人喧及鑼鼓聲，皆驚醒，惟瑞祥弟之子效寤如故。諸弟子笑曰：莫非效寤呻吟聲？師驚問之，效寤只言頭痛，心窩似有物錠之。次日，瑞祥弟來園中，言其子昨夜忽病，渾身發熱，勢甚危。且言石姓武生作事荒唐。余謂：此必邪術，可以正神治之。瑞祥弟一面延醫診視，又自往普濟庵求籤，籤中亦云失魂。瑞祥弟與余商之。余謂瑞祥：石家武生，亦近地親友也，子往商之，言神爲人除病，勿問我子之病是昨夜突然而起，卽爾我屬親友，亦當爲我設法。余聞神每捉得生魂，必以罐收之，鎮以符，名曰「獄罐」。若得「獄罐」擊碎，則是兒或可救也。瑞祥往商，武生不認「獄罐」。瑞祥乃倩人獲神至家，並請其巫同來。余問巫何術降神，何術招魂，巫乃以其書示余，一一指告。余遂取其書，並問「獄罐」所在，巫亦不認。余怒言曰：爾符書暫存在此，爾往告石姓武生，是兒不活，余必將爾與武生送官究治！爾符術利人死，已干例禁；武生又與爾相助爲虐，亦犯刑章，今斬一「獄罐」不我與，我必與爾與大獄矣。巫乃懼，歸告武生，以「獄罐」來，共十餘罐，每開一罐，問效寤安未？余問：獄罐何多也。巫曰：是連夜所捉者也。余目眦而髮指，余盡碎之，效寤於是遂愈。鄰里皆慶曰：此舉可活多

人也。余又問巫：何獨能捉是兒魂也。巫對曰：人惟精神強固，則魂魄不致相離，若將衰之人，則魂與魄每不相集，現在瑞祥大老爺魂亦可招，特巫不敢耳。乃瑞祥弟僅越一歲而死，效箕姪亦不及壯年而死，巫之言，其亦有可信者耶？

道光二十四年甲辰（公元一八四四年）

正月進京，值大挑年分，應試同行者更多。至蘆州涼鎮，涼鎮有大煙莊，近年販煙進京者，頗有利息，同行多以盤費買煙，帶進京都，以冀盤川寬裕。道旁觀者笑曰：我謂是進京老爺，乃是一行販煙客人耳。余謂同行者曰：我等一舉一動，皆有人指而目之也。

二月至蘆溝橋。昔日盛時，各省會試進京，自帶土饌以餽親友，關上驗過會試文憑，其餘所帶土饌，不加盤詰。後讀書人每不自愛，遂有包攬客貨，以偷免關稅者，而關上亦於昔年寬大之政蕩然無存。既入城，煙存客寓，關差又着人押煙車至崇文門過稅，並將客寓店主帶去，同人皆不去管理。余言：若店主受責，非惟我等心上有所難過，亦於面上大過不去。遂至務上見稅務官，已揪店主於地將加杖矣。余上前以手挽店主起，謂此事與店主無干，即犯法，自有考者、車夫，何必示威於店主。且煙未下車，亦不得遂算偷稅；照貨輸稅，亦不致於受杖。務官聞輸稅之言，謂余曰：我謂市儈作弊也。乃同店主回寓。店主每告人曰：若非

段老爺，我已受杖矣。

<sup>10</sup> 四月赴挑。此屆大挑，乃成皇帝胞弟惠親王爲政，請訓時，成皇帝乃告之曰：朕昔亦嘗過此差，蓋一等爲州縣求父母，二等爲舉官取師長，年太輕恐不曉事，年太老恐不任事，先取強壯，後取人品。余列一等，吾邑同赴挑者，汪省吾二等，黎衡甫一等。越三日，又於一等中挑選河工人員數十名。一等須至圓明園引見。

<sup>11</sup> 五月引見，分發浙江。衡甫先余兩科，故領憑赴湖北。余領憑歸，候浙江咨取。

道光二十五年乙巳（公元一八四五年）

<sup>12</sup> 五月奉浙省巡撫咨取文畫，卽赴縣起文。署中幕友係浙江紹興人，余因進幕向朋友詢浙江民情，並辭城中親友。歸家與先兄商，籌措盤費，宗族親友各借數十金。惟外郎屋吳姓——親戚也，又門弟子也，——借至四百金。

<sup>13</sup> 六月領咨文，遂由安慶渡江。時余不慣乘舟，乘轎過池州、南陵，夜宿鄉村旅店，遇雨，附近有書館——其師亦邑庠生也，——余往遊，館中主人好客留飯。余與其師閒談久，言及昔年水災，官必收糧，幾致激成民變。余因詢：不欲民變，官有何法處之。其師曰：官達民情，猶可不至於變也。余謂：書言「民情大可見」，居官者平日自宜通達民情，然此乃三代

以上事，今日居官欲達民情，宜從何處着手。其師亦笑曰：連年災荒，似天亦欲民變也。日事催科，官又速民變也。尊親赴浙，亦居官者，村野儒生，何敢輕言時務。然既承下問，敢不盡言。總之，民情未變，果達其情，變必不生；速乎民情已變，不達其情，變更不止。余歸旅店，寢而思之，嘆曰：通達民情一語最爲扼要，無謂山林秀才遂不能留心世務也。數日抵蕪湖，有稅關焉。長江木商販木至此，抵關外納稅後，再分運南北。余昔應試金陵，曾從此處渡江。時太宿木商又於是處抽盤以建會館，余家亦有人在焉。會館尙未落成，余卽居於其中。又有同鄉木商筏泊關外，余亦至筏上觀之。今幾時耳，念當日人煙稠密，街市繁華，亦以爲水陸鎮會，勢宜然耳。乃自賊踞金陵，遂以蕪湖爲窟穴，及余乘輪船過其地，見稅關已成灰燼，而市鎮皆爲焦土也。時事遷移，一至此哉。由蕪湖至東壩皆水程，遂登舟。風波大作，口吐，頭昏，二日始抵東壩，住木商親戚棚內。

又陸行數日，抵浙江湖州府。同里羅澹村時任湖州府知府，余遂館於署內。因湖州抵杭城又需舟行，余乃命僮夫歸里，寄書於先兄。澹村或親問案，余必自旁觀之。省中委員至湖州，余皆相與往來。有老班知縣揀發到省時，亦奉委來湖催漕，澹村久賞其材幹，一日來署受席，余同座，澹村對老班曰：予等皆爲能員，吾同鄉鏡湖初出書房門，吾囑其與子等常相親近。老班者曰：我昨聞鏡湖言，固不似老坐書房者也。其後余任司遊，老班尙是知縣，常語人曰：當日

澹村太尊常嘯觀近我者也。居湖州署中數日，澹村囑首縣備舟送赴省城。恐余到浙之初，一切俱不熱悉，另着署內老家丁一名同船赴浙，代爲照料。船抵武林門外碼頭，着家丁進城租定公館，公館近撫轅衙門。次日着家丁至各衙門掛號稟到。次日拜兩首縣，見首府。次日上臬司衙門稟見，至藩司衙門稟見，見撫軍後，隨時往拜同寅。蓋初到省時舊規大抵如是也。是時首縣乃鳳臺余士燾係同鄉，後陞道員而死。在陶園備席請余。自是以後，每逢三、八、五、十日期隨班上衙門，習以爲常。或撫台行香，亦同往站班，或撫台請去對本閱卷，皆初到候補差事也。

15 杭城內外，間有盜賊出沒，雖撫軍常自夜巡，而候補官員初到省城，必當巡段苦差一二——分街市爲若干段，某段歸某員夜巡，謂之夜巡。——將及半月，首府朱即委余武林門外總巡。自捕務久廢，河道不靖，武林城邊每多盜賊劫竊之案，故奉委者，每不欲當是處段差。余奉委，即着人赴各大憲衙門掛號，親至首府稟辭，率家丁至城外，居法華庵。向來奉差委者，必到首縣要差役數名，以夜提燈籠，執刑杖，又命地保背馬椅從行，以作委員聲勢。然差役、地保俱無正身，不過招集無賴遊手以充數，遂致此輩借端擾民。凡地方匿藏娼戶，隱埋賭家，無不暗索其陋規，即自帶家丁，亦隱分其餘利。余知其弊，遂一概不用，只用常隨家丁兩人。每夜自提燈籠，不用馬椅刑杖，步行街道，常及五更。地方百姓乃曰：從未見巡段委員有如此清勤者也。即向來陋規，至是亦無人追索。更曰：尤未見巡段委員有如此安

靜者也。

16 八月，余體漸就完元，乃命家丁赴各憲衙門銷假。是夜錢塘縣重犯越獄，共逸出七十餘名，三更左右，首府札至，委余巡查錢塘城門。余自是復出當差，兩首縣亦時請余至署問案。杭城僻俗，鄉宦之於平民，毫無鄉誼，鄉宦之顯貴者，尤視地方官如弁髦，凡與人爭訟，呈內必附一顯貴名片，甚至本族以及親友多借其名片夾附呈內，地方官每借詞訟做人情，以魚肉平民，而媚貴人。余初閱案卷，因問鄉紳名片何以夾入呈內。首縣乃命簽押家丁親向余言：是某老爺所託，問時見其名片，以便照應。余謂：獄訟須憑官問原委，以斷兩造曲直，若但憑名片，直委屈平民矣。首縣家丁謂余曰：歷任太爺都如是。余嘆曰：以力爲理也，不可爲訓。有趙某者，城內紳士也，常與首府往來，因轎夫強索工錢，謂其未存紳士體面，乃誣轎夫姦拐婢女，以詞呈夾名片送之首府。首府面囑首縣必須重責定罪，方足服紳士之心。在首縣亦以爲只須竟責轎夫，故請余來問，欲余但用刑也。差役牽轎夫進署，已用鍊鎖頸，余視轎夫不過愚蠻，不似姦拐一路。問曰：爾在趙家幾年？答曰：今年來。余問：趙家幾婢？答曰：小人常進內，不知其家幾婢也。余笑曰：趙家控爾姦其婢，而又拐之以逃，爾猶謂不知其家幾婢乎？答曰：小人皆所不知。小人不過面向趙大老爺索工錢，大老爺已罵小人數次，官要送小人到衙門中受責，並不聞別有所言。今太爺要責小人，小人情願不要趙家工錢。余

曰：我亦知爾原無姦拐情事，當時向趙家索錢，言語頂撞，在所不免，我不責爾。爾受責總有一次，但須受責時不可又認姦拐。索錢不過受責，姦拐則必辦罪矣。轎夫叩首而去。趙宅聞之，立告首府，謂問官庸懦糊塗。首府乃提轎夫親自過堂，先責而後問供，轎夫曰：小人只不合向趙家索錢，雖杖死小人，亦不能有異供也。其後首府亦知紳士恃勢欺壓平民，然無如紳士何也。嗣後凡詞呈之夾有名片者，兩縣遂不請余問焉。

17十月，寧波奉化縣因饑糧激成民變，拒捕毆官。巡撫帶兵親往解散，拘首犯而歸，府縣因革職。

道光二十六年丙午（公元一八四六年）

18二月，文武各廟春祭，各憲致祭，候補者例先往候。杭城有三書院，二月收課，試卷最多，凡閱卷點名差事，大抵即用大挑，兩班到省多當此差。又巡撫衙門題本，書吏寫好，委官讀之，名曰對本，其差亦多是兩班當之。余戲題聯云：業著湖山，閱卷點名兼對本。名垂竹帛，儘先補缺再題升。蓋候補人員到省，得一保舉，可望儘先，儘先之後，可望補缺，補缺之後，可望題升。是時題升，不過望得一同知耳。同寅見聯而笑。仲孫樊曰：難怪我等元旦拜撫台節，撫台答禮，祝曰：願諸公今年有缺即升，無缺即補也。

19 五月，撫憲札臬司委員清查各省府縣監獄，余奉委查嚴州六縣監獄。所至之處，力求清潔，嚴禁看役需索。舊例，凡上司委員到縣，各縣須送程儀，候補未經署事者，每多收程儀。余雖未署事，亦不收也，同寅有問余者，余笑曰：是委也，乃撫台爲太夫人祈福，而有此舉也。我等但各體撫台祈福之心，以自修福而已，豈在程儀哉。時撫台太夫人年已九旬矣。

20 六月，天久不雨，上憲親至天竺，請觀音大士下山，設壇海會寺祈雨。蓋杭州遇旱，官不求大士，則民心不洽也。凡城中官員，每日兩次至壇中伺候。數日，偶得微雨，卽撤壇，仍送大士歸天竺。西湖皆涸，旱災已成，秋成乃定緩四征六。定例災上五分，自應請賑，近因國庫久空，不敢請賑。不能請賑，自必起征，而弊竇乃從此生矣。名爲緩四，而狡強之民，遂因緩而抗輸。名爲征六，而良善之家，每因征而全納。又有無恥州縣，只將陋規巴結上司，並置奏銷而不問。民風所由日益壞，吏治所由日益污也。

21 八月，赴撫憲衙門考簾，考畢，遂館於惠安寺，不得私回公館。主考入闈之日，監臨進貢院，先點內簾，後點外簾，余分外簾磨錄官。自考簾以後，凡有出入，簾簾皆用封條。居寺中數日，門戶皆用封條。余因自嘲云：莫說一官容易得，也從封鎖考中來。浙省士習，好者固多，壞者亦不少，其尤壞者，莫過於磨錄。外省磨錄，皆以各縣房書充之，浙江則有舉人、進士亦充磨錄。其應試有力士子，場外預定磨錄。硃色鮮明，字筆工楷，雖朝考殿試之



卷，書法不過如是，且有一藝而改至數十句者。中後榜發，乃設法換卷。所以每科中式，惟杭、嘉、湖、寧、紹之人最多。先定謄錄者，亦惟五府之人最多。至於無力之士，不能預定謄錄，則字跡草率，甚至脫句脫股，致齷官不能句讀。有謂場中論文論命者，於此抑有何說。或謂弊至如此，監臨何以不清其弊。不知積重難返，苟有欲剔其弊者，則內而謄錄，外而士子，必至鬧場。夫國設科以取士也，濟濟多士，以臨民也，乃士之所集，猶恃人衆，可乎哉？

九月，謄錄事竣出闈，赴監臨衙門銷差。每逢三、八日期，各縣鄉民，或數十，或數百，赴衙門訴災荒。上司見人多，不敢不收其呈。收呈之後，仍批發府縣，府縣再詳上司，仍是帶征帶緩之一說。雖曰民情日壞，無乃臨民之官又素無忠信以入民心也。

十月，奉委署建德縣事。凡新官到任，一切轎傘儀仗，無不新製。余俱一概從省，皆先兄親製，並有買老班知縣舊用者。浙省敝俗，一奉委牌，薦家丁，薦幕友，不能計數。其在慣當家丁與無品學之幕友，只求夤緣有路，固不足論矣，獨笑居然長官，乃以薦託市人情，樹聲氣，其自爲計固得矣，亦知下員之難爲情乎？余奉委後，見首府，太尊問及幕友，余對以刑錢兩席已定，首府不悅。自言曰：爾處朋友竟行自定，殊不知我處朋友皆上憲所薦也。余對曰：署中請朋友，爲地方辦事也。辦事先論品，次論學。卑職初任事，須賴朋友以襄事，

是以必親採其人品，次訪其學問，以期同舟之共濟。今大老爺欲薦朋友，不過人情難却耳。大抵人情可施之小席，不可行之刑錢兩大席。於是首府乃薦小席一朋友，余收之。是時求薦之朋友，其稍出色者，其薦條皆貼之本官簽押房壁上。其次一等者，其薦條皆貼之本官內賬房壁上。不可以車載，不可以斗量者也。故余對首府有是云。省中部署定後，遂買舟赴任。時羅澹村當武閣提調在省，爲余言，建德民情尙好。舟行兩日至桐廬，卽有建德書差來迎。余昔年不慣乘舟，是時尙無舊時頭暈毛病。行三日，舟泊嚴州東關。進城謁本府，館考棚內，因前任尙未出署也。接篆後，余新收家人假獻慰勸，謂余曰：老爺一人步行，非惟無以示新官之尊嚴，且收小的等何用。余惟置若弗聞也者。

十一月，自鴉片煙流毒中國，設館誘人吃煙者，郡縣皆然。惟嚴州民尙古樸，見吃煙者，人皆惡之，故尙未有煙館。忽一日有開煙館者，余知民情多弗順也，卽拘其人枷號以懲之，城中欣然。本府初聞之，亦以爲是。旋與幕友商之，幕友乃謂鴉片煙旣已不禁，彼將人枷號，何以了結此案。本府次日見余，述其友言，余笑曰：朋友在署中但知讀律，我日行市上，但順民情也，枷一賣煙者，以順合郡人之心，有何不可。況枷之我，釋之亦惟我乎？

十二月，奉學憲行文縣考。有其父曾爲泥水匠人，其子此時應試，而合邑不許，蓋其家本無讀書人也。本童於點名之後，具呈求余。余問諸廩保：爾縣不許此人應試，或其家有所

謂不清白者乎？皆曰：不過其父乃一泥水匠人，其家亦從來無人應試也。余曰：泥水匠人，本童已自言之，若更無所謂不清白者，安可不准其應試？卽身爲匠人，改業爲士，猶將應試，況其子乎？廩保無言。本童亦遂應試。建德文童不滿一千，至交卷時，余卽坐公案閱卷，其文字之紕繆者，置之一邊，未審面加批駁。如有可以入目者，卽於卷背後另加數圈，以爲暗記，且更加圈點。故案未發，而考者已自知八九矣。終場之日，禮房備飯一餐，亦與吾鄉相似。余將前二十名提至後堂，當面試之，或小講，或項比，或中權，必四五次易題，以核其虛實。最後余再取四五十名，入署中，另覆一場，不獨觀文，亦觀其人也。故長案發後，合邑皆無閒言。余自後考他邑及他府，亦無不如是。

26是歲旱災，雖有緩，仍有征也。有征必解省。以前庫書解銀進省，遇嚴州協台委員之在省領餉者，庫書與之商明，或劃一千，或劃數千，歸縣還營。此次亦是庫書與商劃銀一千，余不知也。領餉官回嚴，協台不允，庫書始來告余。余往協台署中，協台悻悻罵庫書。余問協台曰：營中餉來分銀乎？曰：分銀。營中用銀乎，用錢乎？曰：以銀易錢而用之也。營中既以銀易錢，現在每兩易錢多少，自共知之，一千銀須錢多少，不難歸還，何至如是動怒。協台曰：我恨庫書不曾先來告我。余曰：庫書亦未先告我也。大約庫書在省，見領營官，彼此通挪，亦向來常有之事，若大老爺今日必問庫書不是，不獨爾營官面上亦過不去，顯見我

文武衙門永無通融之處矣。自是協台無言。縣中庫書又於銀價之外多給錢數十千。其後協台亦自悔。協台姓伍，南京駐防也。

27 一日午後，南城潘姓火起，余往救，文武皆至，倉屋亦燬，因救熄，穀子尙未全燒。余問：今年災荒，伊家何以尙有如許穀子？有告以連年所積者。建德官家不多，潘姓亦一富家也。余囑曰：明春乏食，尙毋再積，且必零賣也。

28 余於無事時，常於宅門內川堂中靜坐，或卽在此看書。家人暗與相商，俱以爲不便，余不知也。一日合署家丁統跪余前，同聲告假。余問何故，合口答曰：前者經廳太爺送一人於王門上，王門上先行管押，老爺知之，當卽開發王門上，是家人毫無權柄矣。老爺出宅門，家人多有不知，是老爺已不親信家人矣。今又常坐川堂，使家人一步不敢亂動，是老爺之防家人常如防賊，家人等覺太無臉，不如先自告假。余笑曰：門丁押人，可以不問老爺乎？老爺出門，必須家人先發起馬牌乎？若常坐川堂，更於家人何礙？我試徹底爲爾等言之，我等居官固須愛名，豈爾等跟官遂可不顧名乎？我若隨爾等胡鬧，我之名固壞矣，爾等遂能發財乎？卽可發財，日後到省，爾等同類中亦不過指而笑之曰：彼幸而跟一糊塗老爺，多得幾個混賬錢耳，日後再不想跟官也。今爾等跟我雖曰清苦，名不壞，日後仍好跟官也。爾等必不肯守清苦，我亦聽其自便。其後究無一人告假。人心豈易測哉！

<sup>29</sup>臘底同旦卿兄及余家眷在建德署中度歲。歲酒後，典史入署辭歲，謂余曰：昔日堂翁於除夕，必命庫房送元寶數錠入署，以與太太、小姐押歲，堂翁今夜遂如斯而已乎。余問曰：元寶自庫房來耶，抑自民間出耶？

道光二十七年丁未（公元一八四七年）

<sup>30</sup>正月元旦，循例拜牌，文武各廟行香，本府文武同寅各衙門敬節。元宵節近，備春酒請同寅及紳衿，席間有紳士談及麥秋尙遠，何以救濟災民。既定征六，上無賑矣。如勸捐助賑，是殷戶既勉力以輸將，又竭財以捐賑，更恐事有難行。余告之曰：明言捐賑，非惟事有難行，且恐四鄉愚民無知，既不肯完納上忙，又求給賑者日多，吾願諸君常存救荒之心，無居救荒之名。舊臘曾見城南潘宅尙有連年餘積穀子，由潘姓推之，未必遂無積穀之家也。但使積穀者隨時平價，勿拘升斗斛擔，就近零賣於鄰里之窮民，則窮民自可生活，又何至聚衆而索食於大家。卽有貧苦無依，就食於鄰里，而一貧至此，究屬無多。且吾聞嚴州之人，久慮府城下手空虛，常議集資鳩工培高下手，以配合府風水。風水之說，雖難盡信，而果以扶持地脈之資，爲賑恤災荒之助，豈不兩有裨益乎？皆曰：培城下手，嚴州人久有此心，但恐功未易集，是以遲疑莫舉，且皆出自嚴州人之口，從未經父母官爲之提倡也。余曰：徒憑風水，吾

亦未敢勸地方大興土木，今以工代賑，是藉風水而陰濟貧民，陰濟貧民，即暗保富室，奈何不樂爲之提倡也？於是嚴州紳衿，分任其事，而培高下手之工遂興，嚴州之荒窮因是而遂濟。余初到嚴州時，本府郭松泉——山西人，由進士分部，放台州知府，再改嚴州，拘謹人也，——因辦清查不肯通融，先不見好於屬員，後不見好於上憲，因而告病回籍。新委署嚴州方本府初到任，出示曉諭，明言保富必先安貧，由是貧民紛紛將擾富戶。余謂本府曰：居今日而欲行惠民之政，但可存於心，不可形諸口，況可施之文牘乎？嚴地苦瘠，十室九空，不貧之民有幾也。第不明言其貧，則亦相安於貧耳，若必歷歷數之曰：某非貧，某非貧，當分富以潤貧，必致囂然不靖矣。況朝廷日事催科，以天家之富，尙不能因年荒而濟貧，而謂嚴州區區溫飽之家，其能賑旱荒之饑民乎。現在合郡紳衿，借興工以斂資，即隱寓周恤窮民之意。蓋出資者即富室，做工者即貧民也。貧富渾忘於無形，地方自相安於無事矣。其後本府親與幕友細商，其幕友亦勸之曰：建德縣只到任數月，已得合郡之民心，東家豈能拂民心而爲政乎。

二月府試，嚴屬教官皆至郡送考。有分水知縣來郡，泊座船於河下，旁有頭廳船一隻，乃妓船也，分水縣日遊其船，將先人遺下紫貂套改作女衣，送於妓家。應試童生莫不爭遊其船，妓船苦其煩擾，乃請分水縣將籤筒、筆架、刑杖安置船艙，差役守住頭廳，童生見之，

始不敢輕上其船。後有狡猾童生謂同遊者曰：此豈縣官刑杖可以嚇人之地乎。集多人硬入其船。適分水縣先在船中，其家丁仍以官勢呼喝應試童生，並喊差役拿人。時考童蟻集，豈官勢所能哄喝，但見刑杖、筆架、籤筒紛紛擲入水中。分水縣由船後逃過他舟，烏合之徒尾追逐之，其家丁趨入一室，乃坐府家丁住宅。——平時各縣至郡，多在此宅假作公館，適有桐廬縣錢穀朋友來郡，算結交代，先住宅中。——分水縣家丁疑其主人逃至於此，考童追入不見，疑躲在樓上，蜂擁登樓，錢穀朋友正在樓上蒙面而睡，考童疑分水縣躲在被中，揭被拖出，共毆之。久之見被毆者鬚髮半白，驚曰：分水縣無鬚，誤毆他人。乃棄之如鳥獸散。分水縣自船後逃出，先至府署，向本府哭訴考童鬧事，毆辱官長，求本府飭教官，傳廩保，查滋事考童，先除考名，再議罪名。余謂本府曰：六縣考生皆集郡城，今查滋事之人，從何查起；且自稱毆辱官長，官長究在何處。被毆行兇，究因何事。本府躊躇久之，以爲不加懲治，恐民風士習愈益敗壞。余曰：欲存官體，亦須官話上可說得去。且送考乃學官事，何必知縣進郡；卽至郡矣，又何可以縣官之威而作於名妓之船上。本府不語。分水縣遂連夜回署。各縣教官皆至余署謝曰：幸爲余等解一難事也。自是送考教官常來余署談話。

22 一日各教官皆至，忽有城南對河一人，在署外叫喊云：有人在我家圖賴。余隨往勘，路問是人因何至爾家圖賴。答以鄰居年荒，偶竊糧食，小人妻子尋見，責其還原，彼已食罄，

因而口角，今不知被何人唆使，乃尋至小人家中圖賴。及余至其家，圖賴之人已不見。其妻乃言：聞太爺至，即先逃去。余仍回縣。各教官無事，聞眺河邊人俟余，余亦同立河邊閒眺，又聞喊救人復至云：其人仍在門前圖賴，並大言，太爺未必能常至。余再往。其人見余至，乃走入塘中。余着人諭之曰：爾之圖賴，不過謂賊名難當耳，今我至此，何不上岸自辨其誣。若不自訴，雖死亦是畏罪自盡也，不且白死而又居賊名乎。其人聞之，立即登岸，來跪余前，衣上滴水，哭訴曰：糧食乃小人向伊家借的，後忽要小人還原，並說小人是賊，小人是以此不甘。余曰：借必有還，爾願還否？答曰：小人安能不還。小人先約秋成，復因他逼，再約麥熟。余謂賊救者曰：彼約還爾，因非賊也，今來圖賴，蓋情急耳。爾家不可於荒春索他還原。因問投水者曰：爾家尚有糧乎？答曰：無矣。余問何以度日。曰：太爺現起城外工程，小人將藉以糊口，俟至麥熟，可望不死矣。余囑之曰：明日我在工上待爾，爾今歸家，換去濕衣，明日早來。余回至河上，各縣教官猶在，笑曰：有事化為無事矣。聞喊而往，人或言之，既歸復去，人必不為也。內有一教官曰：我等不肯做知縣，以知縣之難也；今知縣必勤勞如此，我等更不敢做矣。時教官中有進士，即用大挑一等呈請改教者，故云。

<sup>33</sup>北鄉臨河，有營汛把總何姓，其族人於汛旁開漕坊雜貨舖，尙殷實，把總藉荒強借，不遂所欲，唆汛兵行兇，將舖面搗毀。其族人赴縣喊稟，把總亦將其父做傷，抬至縣署求驗。



余因店主所控情節頗重，恐鄉民借荒生事，隨即往勘。遇抬傷者於途，其抬夫私相謂曰：若太爺看明其店情形，傷亦不必求驗矣。余爲若弗聞也者。及親至店中，搗毀屬實。傷者亦至，不用夫抬，只有人扶之以入，雖以布包頭，亦不求余驗傷。余謂店主曰：搗毀時，此人當面乎？答曰：乃其子率汛兵搗毀，彼不在場也。搶去店中貨物乎？曰：亦未搶去，不過因借貸未遂，即將上店搗毀。把總之父猶欲致辨，余告之曰：爾不當場，一切須問爾子。隨囑在旁汛兵曰：爾等在營，當不需我差傳，即隨爾副爺同到縣中，與店主一質，寧立明矣。余回署，行文營中，傳把總汛兵聽審。營官猶著人持帖至署，求余緩審。余厲聲謂來人曰：年荒八易滋事，四鄉如有不靖，尙仗營中共相彈壓；今營官、汛兵持橫搗毀，設四鄉聞風效尤，營官能當此咎乎？速去告爾營官，不赴縣審，我即通詳。持帖者歸，營官隨即親來，懇余曰：已經親勘，一切細情，亦難瞞隱，但一經赴審，營中何以當此處分。余告之曰：營中不聽審，不足以折人心，要我不審，我亦不肯爲難。須要速了此案，莫使四鄉效尤。幸原告店主係何把總同姓，遠著把總回家自認不是，挽出本姓向店主說好，賠償搗毀貨物。店主肯允，即請族中數人赴縣，公具息呈，庶幾把總之橫稍折，四鄉之人心亦平。營官回署，即著把總下鄉挽族人向店主說好，皆依余言。兩日，即具息呈了案，自是四鄉從此安靜。事後余謂把總曰：爾雖武弁，亦一官也，族中有人作官，尙當自保族內，豈可自凌族人乎？以後當以爲戒。

余於署內無事時，常步至城外工所，與紳董商議工程。舊有八角亭——蓋昔人所以培植下手者也，——亭久傾圮，議再新修。亭後再堆土山，以石環之，另建關門。山上又立關帝廟，居中如印式。廟後又建文昌宮，責成兩鄉董事。其八角亭、土山、關廟工程，則責成城內及三鄉董事也。其或鄉人爭訟，余先斷結於有力之家，再勸出資助工，故工資既無虞缺乏，而荒春亦不覺易度也。於是共議開征。合縣紳衿謂捕廳曰：我縣地丁，每兩征民間制錢二千四百文，近年銀價太高，加以解庫平色各費，官無平餘，前任每欲一兩加收二、三百文而合邑不許者，以官與民情不相通也。今邑侯每事俱體恤民隱，四鄉無不知之，而聽其爲吾邑受累，吾邑之民心不安，若開征之日，每兩定加二、三百文，固合邑所同願也，盍爲我等婉陳之。捕廳遂將紳衿之言，一一告余，余曰：然。諸君美意余心甚感，但征收既加，日後能減乎？吾願受賠累之實，斷不任加征之名，爲我謝諸君。捕廳曰：堂翁卽甘受賠累，亦不能賠累如許之多。余曰：但使我有賠累，百姓共知，必不忍因我一時之累，使百姓受日後之累也。捕廳出告紳衿，紳衿躊躇曰：然則如之何而後可也？昔日原有買補，縣中稍可滋潤，去歲旱荒，邑侯既不肯行矣，聞邑侯五旬生辰，即在本月，我等合邑商之，聊盡心耳，亦不必先期而告之，待對軸皆成，聯壽儀同送之，想邑侯亦無他說。至余五十生日，隨禮送來，竟近千金，蓋出自集腋成裘，雖窮鄉僻處，皆願資助。

35 南鄉監生鄧姓，溫飽家也，近宅有竹山，夜被人竊去竹子數十株。監生次日跟蹤尋之，入遠山，得之茅屋旁陰溝內，——乃壽昌窮民在此種山，其父開豆腐店，其子夜行竊。——鄧氏憑保搜獲，其父羞認賠贖，出錢十餘千，發一手票，監生受之——此亦鄉人愛小便宜也。——歸家，又慮行竊者窮，錢難到手，次日即執票往索。其父曰：圈中母豬已養豬子，俟賣豬子，方可還錢。——此又實情也。監生恨其子行竊，逼索之，入圈拘執母豬。行竊子兄弟兩人——起意竊竹，乃其弟也，——兄以監生執豬，亦怨其弟。其父聞之愈羞忿，飲瀆自盡。監生拘執母豬尚未出圈，其媳奔喊父已死，監生乃釋豬欲走。其兄事急智生，遂宣誣賊逼命，令其弟拽住監生不放歸，己乃赴縣喊冤。余隨往驗，至行竊之家，其兄白衣披麻，執香以迎，其弟守死者而泣，其媳亦自旁而泣。死者側臥，旁有飯碗剩瀆半盞。余命其子備棺收斂。子泣曰：小人之父，是鄧監生逼死，要鄧姓備好棺。余曰：此乃爾家，他人安能備棺在此。且屍經官驗，只須地保掩埋，吾命地保埋之可也。其子乃言：小人之父，亦曾備有一棺。作作驗畢，實屬服瀆身死，入棺收斂。余問：鄧監生何以來爾家威逼？謂因誣賊。鄧姓現在何處？答曰：現在吾家。余乃喚監生至，詰其何以至人家誣逼。監生乃將失竹、尋竹、見竹、賠竹，歷歷言之，並引余至宅旁陰溝內，指竹杪示余。其竹身尚以土埋好也。勘畢，帶鄧姓回署。監生跪請曰：已知罪矣。但由此赴縣，路旁親友最多，請太爺加恩，勿遂以鍊鎖領，我願同去。

余曰：只須同去，何必鎖領。即在轎前隨行。回署謂監生曰：爾本溫飽之家，尋遇竊物，不先報官，已自錯矣，而又愛此小利，以致遭此命案，卽不償命，亦必退財。越日，死者兩子至縣團供。余問：爾父之死，爾知之乎？答曰：不知。何以見鄧姓威逼？答曰：鄧姓搶豬時，小的妻子聞父向大罵，久之不聞，乃見服滿而死，奔告小的鄧姓搶豬，尙未走遠，明是鄧姓逼死。余又問曰：爾父大罵何人？答曰：小的妻子，聞父罵小畜牲，何以做出此事？余又曰：發票時，爾父知之乎？答曰：是父命發的，待賣小豬還錢。余又曰：竊竹是爾弟主意乎？答曰：既認還錢，何以又搶吾豬，非威逼云何？余示之曰：爾愚民不知律法，家有讀書明理者乎？答曰：家有讀書人，住壽昌縣。余曰：壽昌縣尙不算遠，爾去問之，再來聽吾判斷。越二日，壽昌縣一生一監來，代告主伸冤。余以其爲外縣生監也，邀入花廳，坐而與言，謂之曰：死者固屬可憫，然其子已先不是也，與二位是何輩分？答曰：死者乃伯叔輩，其子乃弟兄輩。余告之曰：死者先願出票還錢，是欲掩其子之名也；臨終猶罵何以做出此事，是自恨其子之不肖也。鄧姓之搶豬原有不應，但欲治其罪，必究起事根由，恐鄧氏之罪倒輕，爾家之罪更重也。生員無言，監生猶嘵嘵不休，謂：人命總宜重究，卽執票索錢，亦不宜強搶，以逼成人命。余固知監生思索鄧姓之錢也，示之曰：爾家兄弟不肖如此，已致其父於死，尙忍得父命之錢以安其家乎？其子且不忍得之，而謂他人其敢乎？爾二人其出而熟思之，好教

爾家兄弟易供，方可結案。次日，坐堂問供。其生、監遠立而望之，死者之子請余治鄧姓罪，余怒曰：本恤爾父無辜而死，再加爾極刑，亦覺太慘；恐爾等不知罪名，故囑爾問家內讀書之人，豈知讀書人亦不明理並不知律乎？余定兩造之罪矣；鄧姓革去監生——罪無可加也；爾父因子不肖，愧忿自死，子宜何罪？隨呼差役，將死者之子鎖腳鐐，並提監牌收禁，因告之曰：鄧姓之罪已定，爾罪再不能免矣。生、監望之失色，使生員上堂跪余案前，求曰：愚蠢無知，尙祈父台矜憫死者，超恕生者。余曰：求我超生，須爾自改供，將從前一切竊案搶案盡行抹去，只言爾父貧苦自盡。鄧氏稟錢免案，當堂銷毀票據，再給爾父安埋齋醮八十千，各具結完案。但爾兄弟日後再不自立，王法卽逃，難免冥誅矣。生員允諾，案遂結。

36 南鄉蔣姓報一命案云：油房一人自縊身死。余往視，死者已在地下。余問何處縊死。指上面橫樑。問死者何人。答：對河五里。何以死在此處。對曰：不知。死者家有何人，平日如何生理。答以家有一母，一妻，一兄；外有一江西人，住伊屋內賣豆腐，貧乏難自存也。余問：爾店何以無人見其自縊。答以春荒店尙未開，惟器用柴草貯內，俟麥熟開張。余問：死者與爾家有借貸及口角乎？答曰：並無口角借貸；惟江西人賣豆腐，或常往來油坊門外，卽坊內所存柴草常被竊去，工人等臨河罵之，亦未曾罵及竊者爲誰。余曰：死者既有兄，亦當喚其兄來，跟同收斂。著差傳其兄至，問其弟何自縊於此。答曰：不知。問：有棺木收斂

乎？答曰：家貧如洗，安有棺木。余乃命店主備棺收之。余命取梯至，自往樑上視之，塵封如故，余疑人非在此縊死，謂其兄曰：我欲往爾家視之，答曰：小人窮家，太爺何必往視？余曰：正爲爾窮。至其家，見死者之母，年約六十以上；死者之妻，年約三十以上；外一江西人，年約四十以上。與室如懸壁，炊煙常斷。後至一室——卽江西人所居也，——碎草鋪地，中有一樑。余梯視之，樑中有塵斷處，如索解狀。余曰：縊處在是矣！江西人大驚，余卽命差帶回。至暑，問：何以住在此屋？答曰：小人無本租店，故藉彼屋以賣豆腐。余每於問供時，常隨坐隨起以觀人神色。忽見其領後衣上有血痕，余猶意其背有瘡傷，余命解衣視之，更驚恐。余見衣外面有血，裏面無之，指問血從何來？嘆曰：太爺問事，皆有神助，小好人只直供矣。小人住屋樑中，果其縊死處也。因前與其兄偷竊油坊內柴草，不只一次，油房罵我等亦不只一次，並言要送我等到官究治。小人與其兄商量，油房可恨，必思用一法以害之，不意彼竟尋此短見也。彼既死後，小人與其妻及兄商之，遂將死屍背至油房，小人領後衣上血痕，乃死者流出鼻血也。余觀樑上塵斷，而知其移屍，見領上血痕，而疑其爲移屍之人，驗以所供，若合符節。曾子曰：「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」此等窮民，豈不可矜也哉？余將江西人遞解回籍，並將本案究出實情告知南鄉紳士。紳士勸油坊主人，稍給錢文以養死者妻母，其兄具因貧自縊請狀以完案云。

37 建德民間田產，皆有魚鱗細冊核對，又親至爭所，與鄉愚講明，其訟無不立解。惟山場無魚鱗細冊，故爭山案情較爭田難斷。然苟心無所倚，亦不虞其難斷也。西鄉有甲乙兩家，爲爭山涉訟。余親往踏勘，甲墳在山脚，前臨小溪，後有高山，墳旁蔭木已合圍矣。有王姓生員接余，余笑曰：爾非兩造，亦來接我，兩造有請爾來者乎？答曰：非也；老師親到我鄉，門生理應迎接。生乃余舊學縣所取士，此時已經入泮。余因問曰：此處墳山歷年已久，何以今日突然與訟？答曰：甲乙兩造，本屬近鄰，因談及風水，乙問甲：貴祖葬於此山，因何得來？甲言：敝族亦無契據，不知此山何時得來。但家譜載明墳塚及祖人死生年月，亦未註何時所葬。彼此談話，均屬無心。後乙偶閱山場契卷，此山前後左右俱係己山，又聽風水之說，謂近墳處尚可添葬，遂至與訟。余別生後，登其墳，前後左右細閱一遍，謂兩造曰：墳地有譜據，歷年既久，墳應屬甲，乙不能爭也。乙之糧山，有管業契據，山應屬乙，甲不能爭也。兩造之爭，非爭山，亦非爭墳，但爭界耳。余今爲爾兩造定界，以免訟累，爾等願遵否？皆曰：父台明斷，兩造謹遵。謂乙曰：余知爾非賣業之家，但爾之糧山，須讓出若干作爲甲之墳境。現在嚴州下手再建八角亭，工資甚鉅，勸爾捐錢三百千，其錢卽出自甲，作爲買山之價。謂甲曰：爾家本係有墳無山，我今勸乙讓出糧山若干，作爲爾家墳境，安石爲界；出錢三百千以佐工資。彼受捐資之名，爾受保祖之實，想爾家亦必不辭矣。皆應曰：諾。越兩日，皆赴

縣具遵依結案，而錢亦繳爲工費焉。

六月，天旱，民間惶恐。以去年旱荒，若今年又旱，則生機將絕也。鄉間少年欲迎神求雨。建德舊俗，求雨抬神入城，則城鄉管業之戶必須讓租。少年求雨，爲讓租計也。有年長曰：段太爺在我建德，民間情形，無不知之。今塘堰尙有積水，而抬神求雨，段太爺下鄉問之，其將何辭以對。越數日，旱益甚，竟有求雨入城者。一人寬衣大帽，裝神像，步履顛倒如醉人狀，行神前，但不至縣，各衙門俱到，請本府出，問：太尊何以不用好官求雨？

十月，一夕，與人同行，聞婦人哭甚哀，且曰：上年冬季段太爺在縣，我家牀有被，盡有米。今年身上無衣，腹中又餓，何以能過殘冬。余曰：是何言也？同人嘆曰：上年父台禁賭，此婦丈夫入山採樵，日有錢進，故衣被米糧，有盈無絀。今其丈夫日逐賭場，並將家內什物竊去，以供賭博，家中安得不貧，婦人所以哭也。

十一月，記余到任之初，例給孤貧每名銀一兩，余仍以一兩予之。禮書曰：今銀一兩易錢二千，前任每名給錢一千，餘一千卽缺上出息。余曰：朝廷恤孤貧，衙門扣孤貧乎？將來必至孤貧之不如矣！禮書曰：如前任何？如後任何？余曰：以一千作常例，以一千作我給，特我已掠美市恩矣。此余所以自嘆爲微生高也。



##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（公元一八四八年）

二月赴慈谿縣任，接篆視事。前任家眷尚未出署，住考棚，理民事，寫家信寄兄，即往北鄉拿花會。選差役十餘名，帶家丁兩名，家丁無許乘轎，差役只隨余轎後，無許私行上前。問：花會開設何處。有人言：現設某處，每日開兩次，午刻一次，酉刻一次，廠內有刀槍兵器保護，開時放爆竹三聲。問：前官亦親自往拿乎？答曰：以前多是差去或署內爺們同去，初次開花會者無不送錢，受錢之後，不可再拿。再拿如何？再拿則必拒捕。余曰：官何不帶多人往拿乎？笑曰：彼皆無賴烏合之徒，愈聚愈衆，官安能帶許多人？官若立心要拿，先事安派，彼皆狡猾，耳目亦多，先已逃避，今日在此，明日在彼，終不可拿。余曰：花會竟不可拿，民害終不可去，想吾差役都曾收過花會錢文。答曰：今日太爺是新到任，差役即從前收過錢文，亦不相干。此輩今日決不料太爺自去，決無防備，但恐帶來差役過少。余曰：我自當先，爾等隨後，我呼則去，不呼勿前也。余帶家丁一人先往，見一室果有兵器，門首花筒高掛，桌上籌碼，錫盒盛之，銅錢盈櫃。多人環集談笑，問余到此何事？余未及語。有一人小語曰：聞段太爺到任，恐是他來。一人曰：前日到縣，未必今日就來。余隨出門，以手作指揮狀，呼曰：爾等皆來！室中皆曰：是矣！遂皆免脫遠逃。先收兵器，再點籌碼，啓櫃